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劉峯甫

被　　告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自民國109年6月2日起3個月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及非自願離職書。就財產上請求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；另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74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70元。就非財產上請求之開立文件部分，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